

证券代码：832240

证券简称：亚森实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森实业”或“公司”）

交易对方：陈云峰、曹闯（目标公司股东）

交易标的：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林格贝尔”）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分别受让自然人陈云峰、曹闯持有林格贝尔的股权。

林格贝尔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前原股东陈云峰持有林格贝尔股权比例为 50%；原股东曹闯持有林格贝尔股权比例为 50%。

公司本次受让陈云峰股权比例为 50%；受让曹闯股权比例为 50%。上述受让股权均未履行实缴义务。受让后，公司将持有林格贝尔 100% 股权，并履行实缴林格贝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义务。根据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芸慧审字（2024）第 D7-6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林格贝尔资产总额为 4,058,468.27 元，净资产额为-656,987.28 元。

交易价格：0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林格贝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58,468.27 元，净资产为-656,987.28 元。亚森实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98,532.58 元，净资产 5,047,049.03 元。本次交易总额为 0 元，则计算结果如下：

1、林格贝尔的资产总额占亚森实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4.12%；

2、林格贝尔的资产净额绝对值占亚森实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13.02%；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本次交易的交易额高于林格贝尔的净资产，以购买林格贝尔股权的成交金额为准，成交金额占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0%。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交易事项。

（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 800 万元，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的交易事项；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前述交易超过以上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资产履行了内部审议流程，同意受让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云峰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翠街乾华家园 29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曹闯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1 号 3 单元 6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一区永兴街 1 号 1 号楼 101 室[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二区（文明路 169 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购买股权后，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林格贝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58,468.27 元，净资产额为-656,987.2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综合考虑交易标的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遵循市场规律，本着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最终经以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 元价格购买陈云峰、曹闯持有林格贝尔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林格贝尔 100% 股权，将履行实缴林格贝尔注册资本 30 万元的义务。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

对公司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